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原庙子化工厂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项目

委托人（甲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原庙子化工厂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法规及要求，对栾川县原庙子化工厂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1.结合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施工单位编制的修复方案，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和政策要求编制效果评估方案。

2.根据效果评估方案，制定采样计划，按照要求采集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等相关样品。

3.样品需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分析监测送检样品中的目标污染物。

4.将检验结果与修复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若不满足修复目标，需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

5.按要求及时对修复后的污染地块土壤修复进行效果评估，形成有效的阶段性成果资料。

6.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方式

1.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2年。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可顺延。

2.履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原庙子化工厂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纸质版2套。

第三条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

以甲方或上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采购人的要求。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2362200.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即柒拾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708660.00元；

（2）乙方编制完成并提交效果评估报告后10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40%，即玖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944880.00元；

（3）项目评审会通过后10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25%，即伍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元整，￥590550.00元；

（4）项目验收后10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5%，即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118110.00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转帐支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为便于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设专人负责该项目，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作人员和设备的进场许可，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包括设备和样品储存间等；协调与各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之间的关系，督促各施工单位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协调与项目相关监管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相关信息的畅通，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应以报告、会议或其他形式向甲方反馈样品的分析结果和评价情况，以便甲方尽早了解各施工单位的现场清理效果或污染土壤的修复效果，指导各施工单位及时安排或调整工期和进度。

3.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效果评估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包括施工总结报告和工程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和核实。

4.乙方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5.乙方承担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的相关费用；因国家政策（出台新政策、新规范、新标准等）原因，造成本项目修复效果实施方案需要进行调整，且造成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6.甲方允许乙方充分利用本修复项目开工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相关效果评估样品检测成果，并且相关费用统一纳入本合同额内。

7.如果因项目修复施工单位未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项目实施方案，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 如果乙方未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导致效果评估未能通过甲方或项目主管部门验收，乙方无条件开展补充工作，直到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甲方或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权利方明确需要采取保密措施的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均需保密，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监理方、相关主管部门）原因致使乙方工作停滞、延误等情况，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不易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进度滞后的责任。

3.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乙方工作停滞、延误等情况，甲乙双方均免于责任，乙方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场地管理方的规章制度，任何一方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发生的不良后果均自负其责。

5.如果乙方未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导致效果评估未能通过甲方或项目主管部门验收，乙方无条件开展补充工作，直到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甲方或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如还未通过验收，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合同后，甲

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3.如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国家政策（出台新政策、新规范、新标准等）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内容发生变更，所需增加的经费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常[illegible]

乙方：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郑红梅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608820129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3 日